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）			
项目名称：	检察业务办案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长久以来，我国存在政法经费供需矛盾突出、部分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低、收支两条线规定执行不到位、部分政法机关经费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，严重影响了政法机关的正常有效运转，人民检察院作为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法律监督机关，也受其影响。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战略部署，2009年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《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厅字[2009]32号），财政部制定了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行[2009]209号），正式确立了政法机关经费保障的新体制。		
立项依据：	依据：（1）《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中发[2008]19号）（2）《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厅字[2009]32号）（3）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行[2009]209号）（4）《财政部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〈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[2014]2号）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必要性：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满足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业务工作经费需要，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，保障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发挥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三角洲地区检察机关配合协作的协议》、《检察理论研究项目的管理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重点调研课题立项评审程序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海检察机关机关对外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“检务公开”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检务公开宣传栏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检察业务专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、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》等为各项业务工作提供依据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三分院检察业务办案费主要包括以下：（1）公诉部门调查取证的办案费用（2）自侦部门对于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费用（3）公益诉讼鉴定费（4）外来专家出庭提供专家意见费用等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满足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业务工作经费需要，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，保障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发挥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。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1,649,716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1,649,716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920,0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920,000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财务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实施管理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产出目标	数量	预算执行率	=100%
	质量	项目质量可控性	可控
	时效	项目计划完成率(%)	>=85%
效果目标	满意度	人员满意度	>=80%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）

项目名称：	检察业务保障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<p>长久以来，我国存在政法经费供需矛盾突出、部分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低、收支两条线规定执行不到位、部分政法机关经费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，严重影响了政法机关的正常有效运转，人民检察院作为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法律监督机关，也受其影响。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战略部署，2009年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《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厅字[2009]32号），财政部制定了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行[2009]209号），正式确立了政法机关经费保障的新体制。</p>		
立项依据：	<p>依据：（1）《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中发[2008]19号）（2）《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厅字[2009]32号）（3）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行[2009]209号）（4）《财政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〈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[2014]2号）</p>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<p>必要性：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满足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业务工作经费需要，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，保障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发挥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。</p>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<p>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在检察业务办案保障费项目开展过程中，提前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程序报批，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，以保障项目的执行及时有效。</p>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<p>2018年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业务办案保障包括以下3项内容：（1）12309服务中心大厅特保人员经费；（2）控申受理的案件中需要司法救助、维稳的经费；（3）检察办案场所的设施维护费用。</p>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<p>（1）预算执行率100%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资金使用合规；（2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，专款专用，财务监控有效；（3）及时完成各项工作；（4）使得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；（5）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制度，并有效执行。</p>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
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700,0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700,0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1,591,484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,591,484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财务管理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实施管理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产出目标	数量	大厅接待人数	>=100人
	质量	安全事故发生数(起)	<=1
	时效	修缮及时率	及时
效果目标	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度	>=80%
影响力目标	人力资源	人员配备充足	充足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）			
项目名称：	检察业务工作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<p>长久以来，我国存在政法经费供需矛盾突出、部分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低、收支两条线规定执行不到位、部分政法机关经费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，严重影响了政法机关的正常有效运转，人民检察院作为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法律监督机关，也受其影响。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战略部署，2009年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《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厅字[2009]32号），财政部制定了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行[2009]209号），正式确立了政法机关经费保障的新体制。</p>		
立项依据：	<p>依据：（1）《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中发[2008]19号）（2）《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厅字[2009]32号）（3）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行[2009]209号）（4）《财政部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〈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[2014]2号）</p>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<p>必要性：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满足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业务工作经费需要，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，保障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发挥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。</p>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<p>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三角洲地区检察机关配合协作的协议》、《检察理论研究项目的管理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重点调研课题立项评审程序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海检察机关对外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“检务公开”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检务公开宣传栏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检察业务专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》等为各项业务工作提供依据。</p>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<p>2018年检察院第三分院业务工作经费包括以下4项内容：（1）卷宗电子化及时扫描，文书诉讼档案电子化经费；（2）检察理论和实务研究费，主要用于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的费用；（3）检务宣传费，用于对检查业务的宣传工作；（4）业务专家研究费，主要用于为检察业务专家购置专业资料、进行课题研究等相关费用。</p>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<p>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满足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业务工作经费需要，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，保障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发挥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。</p>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1,330,0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1,330,0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1,770,0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,770,000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财务管理	预算执行率	=100%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产出目标	数量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质量	课题报告形成数(个)	>=10个
	时效	课题成果提交及时性	及时
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论文发表数	>=1
	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度	>=85%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）			
项目名称：	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	项目类别：	其他一次性项目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政府采购类
项目概况：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共有公务用车24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（属于市机关局借用车辆）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，特种执法执勤用车14辆。其中部分车辆，经过多年的使用，车辆逐渐老化，出现磨损严重、故障频繁等问题，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，为保障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满足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人员正常的用车需求，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根据《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》（沪委办发[2012]13号）等文件，根据车辆的情况编制车辆更新计划，对于达到更新标准的车辆进行更新。		
立项依据：	沪财行[2011]46号 财行[2012]4号 《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》（沪委办发[2012]13号）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共有公务用车24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（借用市机关局用车）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，特种执法执勤用车14辆。其中部分车辆，经过多年的使用，车辆逐渐老化，出现磨损严重、故障频繁等问题，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，已不能适应各部门工作人员外出公务活动的需求，影响了工作效率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购置任务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2020年对1辆报废执法执勤用车进行更新购置工作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按照《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对达到更新标准的车辆进行更新，以满足市三分院检察人员正常的用车需求，保障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提高行政效率。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375,0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375,0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375,0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375,000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政府采购规范性	合规
		合同管理完备性	完备
		项目验收规范性	规范
		设备巡检规范性	完善
资产管理	固定资产管理情况	规范	
产出目标	数量	车辆报废数量	>=1台
		设备购置数量(个)	>=1台
	质量	设备检验合格率(%)	=100%
	时效	车辆购置预算执行率	>=50%
效果目标	环境效益	新能源车辆购置率	>=70%
影响力目标	配套设施	配套设备到位率(%)	到位